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证监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开展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·识风险”

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经营机构，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》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·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即日起在辖区组织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·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目标

本次活动的主题是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。活动的目标是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资本市场知识，为投资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为违法违规主体提供警示教育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围绕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信息披露违法、市场诚信建设

经营4个宣传主题，分4个阶段进行宣传。每个阶段根据证监

会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每周发布的大宝案
例等内容，自主开展多样宣传活动。上表4个阶段的宣传，可

以在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(一) 投资者保护宣传周与防范假冒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以“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与“防范假冒”中，

(二) 投资者保护宣传周与防范假冒中，

项重要活动为契机，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全面梳理各项风险点，组织有关环节合规与内部控制自查，不放过一个风险隐患。要严格落实证监会相关制度要求，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和纠纷解决机制。要组织开展内部防范风险培训，提高

一线员工合规意识。各机构要树立底线思维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机构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自身特点，

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深入一线，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要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其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。要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宣传效果。

联系人：罗浩彬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853803。

